**劳动合同补充协议**

**（实施细致）**

甲方（企业）：昆明乐子科技有公司
　　乙方（个人）：
　　为明确甲、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，签订就业协议细则。
　　一、协议期限
　　乙方到甲方工作，自2023年10月7日起至2024年10月6日止，即1年。第二次签订劳动合同时间为3年，第三次签订劳动合同时间为6年，第四次签订劳动合同时间为无固定期限。

二、工作内容
　　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结合工作需要，安排乙方从事合适的岗位。乙方在协议期间，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。甲方做好乙方的劳动生产安全教育、劳动纪律教育和必要的技术指导工作。
　　三、协议期报酬
　　依照按劳取酬的原则，甲方每月15日左右（最长不超过26日）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上月的报酬，结算标准：

3.1 基本工资2200元/月，每周工作时间40小时。

3.2 在公司内部若因工作需要安排加班的，在法律规定的加班时间内，按每小时12.5元计发；因个人原因拖延未完成工作而导致的加班，不另行计算费用。

3.3 每周完成3个客户单位推广(包括但无限于：电话交流、邮箱发送资料、微信交流等)，每月至少约1个客户到公司考察，每月至少外出4次登门拜访客户。此条对应费用1800元。工作完成情况需要有证明材料并每周六晚发送1776603241@qq.com邮箱。

3.4 每年业绩总额不低于100万，前半年不低于30万，前3个月不低于10万，后半年不低于70万；完成业绩的情况下不考核3.3条，同时按照销售额3%提成，若不能完成业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协议。超额完成业绩部分提出按照销售额4-5%计算，详细根据实际支出的费用结算。

3.5 外出拜访客户的规定：昆明区域地铁公交费实报，地州高铁实报，地州食宿及本地交通200元每天包干，所产生的费用计入成本核算范围。外出接待客户餐饮支出的需向财务报备。接待客户应坚守廉洁，不贿赂不饮酒不送礼不超标。

3.6 没有外出拜访客户期间，须完成公司安排的工作，工作期间精神饱满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，当天的事当天完成，有责任有担当。

3.7 签订本协议后，甲方为乙方购买相应的保险，费用按照规定比例支付。
　　四、甲乙双方权利义务
　　1、协议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，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。如有违反，甲方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分或终止合同。
　　2、协议期间，乙方造成甲方财产、经济损失的，按甲方相关规定处理。
　　3、乙方必须严守甲方及其客户的商业秘密，不得利用商业秘密为个人及其家庭谋取私利，不得将甲方资料、机密等资讯透露给他人。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即时解除本协议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　　五、劳动保护
　　1、甲方需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，保证其在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工作。
　　2、乙方应遵守劳动操作规程，若因违反规定操作而致自身受到安全、健康的伤害时，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　　3、乙方患职业病、工伤事故的按《工伤保险条例》规定执行。
　　六、协议解除或变更
　　1、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有特殊情况可向甲方提出终止协议，但必须提前30天通知甲方，并作好工作交接，否则应承担相关责任。协议期间，甲方如发现乙方不符合要求或不适宜该工种工作等情况的，提前30天通知乙方并支付已完成工作部分的报酬，同时解除本协议。

2、甲方以暴力、威胁、监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，或甲方不能按照本协议规定支付乙方工资的，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协议。基本工作纪律及基本考勤制度，按照公司规定所有人员一律相同。
　　3、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、行政法规等发生变化，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后，可变更本协议相关内容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　　4、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　　七、法律效力
　　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　　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 日期：